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進行投票的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由於李磊先生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為填補彼之空缺，于寧先生已獲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李先生辭任及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有所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2號銀泰中心C座52樓會議廳(郵編：100022)成功舉行。誠如通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有決議案(「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0,200,000股股份。而其中1,750,2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320,902,295 (99.999998%)	2,000 (0.000002%)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6元。	1,320,902,295 (99.999998%)	2,000 (0.000002%)
3(A).	(i) 重選程少良先生為董事。	1,281,365,129 (97.006659%)	39,539,166 (2.993341%)
	(ii) 重選周凡先生為董事。	1,320,902,295 (99.999998%)	2,000 (0.000002%)
	(iii) 重選黎輝先生為董事。	1,281,365,129 (97.006659%)	39,539,166 (2.993341%)
	(iv) 選舉于寧先生為董事。	1,320,902,295 (99.999998%)	2,000 (0.000002%)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20,902,295 (99.999998%)	2,000 (0.000002%)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20,902,295 (99.999998%)	2,000 (0.000002%)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1,320,902,295 (97.337931%)	36,125,000 (2.66206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1,279,476,229 (94.285224%)	77,551,066 (5.714776%)
7.	根據第6項決議案擴大向董事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目相等於購回股份數目。	1,279,476,229 (94.285224%)	77,551,066 (5.714776%)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320,901,295 (99.999773%)	3,000 (0.000227%)

附註：請參閱通告內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7項各自的決議案，以及超過75%票數贊成第8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李磊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原因不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不再為及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為填補李先生之空缺，于寧先生（「于先生」）已正式獲推選為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立即起生效。于先生的簡歷如下：

于寧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碩士學位。于先生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彼亦為中國執業律師及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大學法律系兼職教授及清華大學法律系研究生導師。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部長及部長。

服務期限

根據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于先生的首個任期將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之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于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歡迎于寧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李先生辭任及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有所變動，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即時生效。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李先生，並即時生效。

薪酬委員會

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李先生，並即時生效。

提名委員會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李先生，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程少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寧先生、周凡先生及石春貴先生。